

# 乌鲁木齐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1年6月24日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请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备注
1	城市低保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1〕66号）和《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乌政办〔2019〕122号）	县民政局	城市低保对象	700元/人/月	乡镇、片区管委会—县民政局	月	月底前	
	农村低保		县民政局	农村低保对象	600元/人/月	乡镇、片区管委会—县民政局	两月	月底前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		县民政局	农村特困人员	900元/人/月	乡镇、片区管委会—县民政局	两月	月底前	
	教育救助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城乡困难居民教育救助办法的通知》（乌政办〔2013〕555号）	县民政局	城乡困难居民在校子女	小学200元/人/学年 初中300元/人/学年 高中1000元/人/学年 中专1500元/人/学年	社区（村委会）—乡镇、片区管委会—县民政局	学年	10月20日前	
	取暖救助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城乡困难家庭冬季取暖救助办法的通知》（乌政办〔2011〕193号）	县民政局	城乡困难家庭	3吨煤或1100元/户	社区（村委会）—乡镇、片区管委会—县民政局	年	10月20日起 至次年4月10日	
	膳食营养补贴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城乡低保家庭中小学生学习膳食营养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民发〔2014〕194号）	县民政局	城乡低保家庭中小学生	小学生5元/人/日 初中生6元/人/日 高中生7元/人/日	乡镇、片区管委会—县民政局	每学期	4月底前、9月底前	
	临时救助（基本生活救助）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困难群众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乌政办〔2012〕341号）	县民政局	遭遇突发事件的低收入家庭	1000元	社区（村委会）—乡镇、片区管委会—县民政局	一次性	及时发放	
	临时救助（教育救助）				3000元				
	临时救助（基本丧葬救助）				2000元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乌政办〔2016〕143号）	县民政局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的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需长期照护的残疾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每人每月100元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每人每月100元	社区（村委会）—乡镇、片区管委会—县民政局	两月	月底前	
孤儿基本生活费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加强孤儿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乌政办〔2012〕439号）	县民政局	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1000元/人/月	社区（村委会）—乡镇、片区管委会—县民政局	两月	月底前		
2	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	《关于印发<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新党办发〔2011〕31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实施办法和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实施办法的通知》（乌政办〔2011〕397号）	县民政局	年满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80-89周岁75元/人/月 90-99周岁145元/人/月 100周岁及以上225元/人/月	社区（村委会）—乡镇、片区管委会—县民政局	季度	季度末	

3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优抚对象残疾抚恤补助	1、新退役军人发【2021】10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2、新退役军人发【2020】13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残人员	退役军人事务部发〔2020〕38号、新退役军人发〔2020〕13号文件	本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有工作单位给单位提交，无工作单位给户口所在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交）、户籍所在地把相关材料逐级上报至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后，户籍地进行公示，公示期满逐级上报至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公示期内无任何意见逐级上报公示结果，有异议的进行核查），由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批	每月一次	每月20号前发放
		优抚对象定期抚恤补助			烈士遗属	30780元/年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26440元/年			
					病故军人遗属	24870元/年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67240元/年			
					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	67240元/年			
					红军失散人员	30340元/年			
					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	24600元/年			
					在乡老复员军人	20220元/年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9720元/年			
					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	10320元/年			
					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	(540×服役年数+13140)元/			
优抚对象老年生活补助	60周岁老烈士子女	6480元/年							

4	农机购置补贴	<p>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农〔2020〕10号</p>	<p>《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p>	<p>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财规〔2020〕17号</p>	县农业农村局	<p>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p>	<p>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原则上测算比例不超过30%。具体标准按照自治区农机局、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补贴额的调整工作按年度进行。</p>	<p>(一)补贴资金申请。 购机者自主向当地乡(镇)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二)补贴机具核实。 乡(镇)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实工作。对重点机具的核验要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可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对一般配套农机具的核验可委托村委会或驻村工作队核实,也可采取电话核实兑付、事后核查等方式。各地可结合实际细化核验流程。核实结束后,乡(镇)对核实情况进行汇总并公示。 (三)补贴资金兑付。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乡(镇)将相关资料分期分批报区县农机、财政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由财政部门分期分批将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卡(农民)或以其他有效形式发放到补贴对象。对保鲜库等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p>	分期分批发放	2021年12月20日之前	
---	--------	---	--	---	--------	--	--	---	--------	---------------	--

5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p>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通知 财农〔2020〕10号</p> <p>《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机办〔2020〕2号</p> <p>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农机〔2020〕151号</p> <p>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财规〔2020〕17号</p>	县农业农村局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中央财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各类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按报废机型和类别确定；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当年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p>(一) 报废旧机。机主携带身份证明和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等相关资料，自愿将拟报废的农业机械交给具有回收资质的回收企业。回收企业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对符合报废条件的，现场采集报废农业机械与机主的人机合影照片，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以下简称《确认表》，并向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农业机械报废残值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合理确定。回收企业应及时对回收的农业机械进行解体或销毁，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应对回收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业机械进行监督。</p> <p>(二) 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当地负责农机牌证管理的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乌鲁木齐县农机监理机构应对机主身份和报废农机信息，对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收回牌证，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对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核查备案信息后应在《确认表》上签注“已核查备案信息”字样。</p> <p>(三) 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及身份证明，到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申请农机报废补贴。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财政部门按当年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办理补贴手续，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由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机主可以购买与报废种类不同的机具，报废多台旧机的可购置少于相应台数的机具。购置的新农机按规定应登记的，应依法在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注册登记。</p>	分期分批发放	原则上当年完成	单台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个人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业机械数量上限为4台(套)，农业生产经营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业机械数量上限为10台(套)
---	----------	--	--------	---	--	---	--------	---------	--

6	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原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2021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部分)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0]10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部分)的通知(乌财农[2020]108号)	县农业农村局	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资金共两大类,一是禁牧补助:禁牧区域内承包草原并实施禁牧的牧民;二是草畜平衡奖励:草畜平衡区域内承包草原并履行草畜平衡义务的牧民。	一是禁牧补助:①水源涵养区禁牧补助,每年每亩50元;②一般性禁牧补助,每年每亩6元; 二是草畜平衡奖励,每年每亩2.5元。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统计每户禁牧与草畜平衡面积、资金数额,经公示无异议后登记造册,报县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备案,并提交财政部门通过银行卡(“一卡通”)方式将资金发放到户。	1年/次	年	0991-5920562
7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发直补资金	<p>《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管理办法》新政发[2006]197号</p> <p>《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企[2013]144号</p> <p>《关于印发《自治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实名制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新移字[2016]34号</p>	县水务局	乌鲁木齐县县内及县外迁入本县,经国家、自治区和市人民政府核准的大中型水库的移民。	每人每年补助600元整。	县水库移民办公室以水库为单位,逐级报送,并由国家、自治区、市人民政府核准的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可领取补助。	按年一次性发放	下达之日起30日内	<p>一、扶持期限: 对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自2006年7月1日起再扶持20年;对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从其完成搬迁之日起扶持20年</p> <p>二、下列人员不能享受直发直补政策 自治区对已核定为国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农村移民人口实行动态管理,即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移民人口应予核减,核减后的移民不再享受后期扶持政策,核减时间从次年1月1日开始: (一)已死亡的 (二)户口临时转出的劳改服刑人员(服刑期满后回原籍后可重新登记,其扶持年限应扣除服刑年限)。 (三)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p>

8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租赁补贴)	《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城镇住房租赁补贴工作的意见》(新建保〔2020〕1号)	县建设局	公租房保障家庭	保障面积:16平方米 保障标准:低保家庭8元/平方米.人.月 低收入家庭7元/平方米.人.月	申请:保障家庭向社区提出申请,提交租赁合同; 审核:区县住房保障中心审核;上报发放: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上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拨付到各区县财政局,区县财政局直接打入保障家庭银行卡内。	每季度一次	申请审核通过后的15个工作日	
9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0〕22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0〕19号	县林业和草原局	2002—2006年实施上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的退耕户	90元/年·亩	按照年度下达文件 1.县级林草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填写补助资金发放表,报财政部门审核; 2.经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由金融代管机构通过一卡通发放补助。	每年一次(到期为止)	验收合格后发放	对2002—2006年上一轮退耕还林按照生态林补助8年,经济林补助5年予以补助。在上一轮补助期满后,仍然按照生态林补助8年,经济林补助5年延长补助期。
10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0〕22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0〕19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管理办法(暂行)》新发改西开〔2018〕388号	县林业和草原局	2016年以来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的退耕户	1200元/亩,其中:第一年补助500元/亩,第三年补助300元/亩,第五年补助400元/亩	1.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根据退耕还林年度计划任务,会同国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下年度可退耕地地类和具体位置,结合农民意愿确定退耕还林区域; 2.年度任务计划任务下达后,县级人民政府或委托乡镇人民政府与退耕户签订退耕还林合同。 3.退耕还林任务完成后由县级林草部门验收,合格后填写补助资金发放表,报财政部门审核。 4.经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由金融代管机构通过一卡通发放补助。	第一年、第三年、第五年每批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第一年除现金补助外,还有400元/亩种苗费补贴。(注:2016年为300元/亩种苗费) 从2017年起将新一轮退耕还林种苗造林费补助标准由每亩300元提高到400元。

注:1.“补贴发放频次”指每月一次、每季度一次、每半年一次、每年一次、每批次等;2.“补贴发放时限”指补贴项目具体发放时限,如每月底前、每季度末前、每年12月20日前、收到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等;3.补贴政策文件为最新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